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1 - 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3 - 4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79712_R01 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我们尚未完成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截至目前为止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截至目前为止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79712_R01 号

本报告仅供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相礼



中国 北京

2018 年 4 月 10 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其中有关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2 期），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拟自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的规定，为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需要依此确定公司相应的会计估计制度。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50%，且持续时间超过壹年；“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并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这种下降趋势是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二、 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自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根据目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综合各种相关因素考虑其减值计提事宜，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2.41 万元及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592.41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预计超过 2016 年度定期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书序号: NO.000526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 任 会 计 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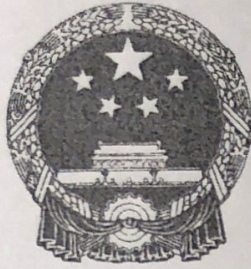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本复印件仅供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1 月 26 日